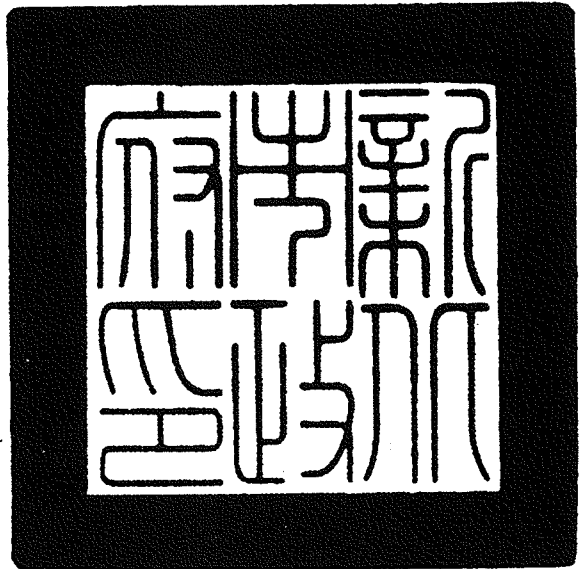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設字第10127814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」，自101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01年5月18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大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0年7月29日北府城設字第10008104171號公告「一定規模以下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原則」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者，得免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檢討，逕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案件審議原則」辦理；惟倘基地座落於整體開發區且另訂有審議原則者，除依本原則檢討外，仍應依該原則檢討辦理，以維持整體開發區之都市風貌特色。
- 二、本原則請上網址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都市設計子目錄搜尋下載。

市長 朱立倫